

监管在线

全国各地广泛加强监测力度、强化监管执法、加大宣传引导——

多方合力守护春节期间“舌尖上的安全”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丁乐坤

春节是万人团聚、欢庆、享受美食的时刻。悠悠万事,吃饭为大,能够吃上一桌热腾腾的年夜饭是无数国人心中最为重要的事。岁末年关之际,作为食品安全的源头,保障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毋庸置疑。

为全力确保2024年春节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能度过一个祥和的新春佳节,2023年12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一段时间以来,全国各地广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通过强化监管执法,加大巡查力度,持续加大重点区域、重点品种监测力度,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舌尖上的安全”,真正让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让广大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

提升检测力度 加强监测保障

记者刚步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灵台村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便巧遇养殖户主动将刚捕捞上岸的鳊鱼送来检测。随着“叮”的一声响起,检测结果随即从仪器上打印出来。

灵台村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检测员朱利娟告诉记者,养殖户也会主动将鱼送往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进行快检,检测合格拿到合格证之后,才能上市销售。服务站采用的是胶体金免疫层析快速检测技术,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能对农产品完成检测。“我们站点为养殖户提供免费检测服务,将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地西泮作为速测必检项目,已经做到批批检测。”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确保农产品安全的重要措施。自《通知》发布以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在“两节”期间加大重点区域、重点品种的监测力度,组织开展专项监测。“产品上,兼顾果菜菌、肉蛋奶、鱼虾贝等各个品类‘菜篮子’产品,重点聚焦节日期间消费量大和安全隐患大的品种;参数上,既检查禁用药物也检查常规

药物;环节上,要覆盖生产基地、收购点和市场等各点位,全面了解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1月15至19日,江苏省无锡市、连云港市、淮安市、扬州市累计出动监管执法人员719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894家次,风险监测377批次,监督抽查104批次,快速检测8427批次。

在湖北,监管部门在全省17市、州、农产品主产区(市、区)开展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监督抽查,全省共定量抽检农产品6295批次,其中省级监督抽查3268批次,快速检测1.9万多批次。

在山东,当地以禁用限用药物、停用药物等为排查重点,对辖区内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禽产品等种植养殖主体,加强定性、定量检测,村边地头产地市场等为主要场所,增加监测频次,实施重点监管。截至1月26日,山东全省共开展快速检测17486批次,定量检测3055批次。其中济南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召开“瘦肉精”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加强抽检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各部门联合打击。青岛市和济南市天桥区对韭菜、芹菜、草莓、小番茄等时令蔬果和小宗品种生产经营主体加大监管力度,进行拉网式督查。聊城市东昌府区、茌平区、冠县、阳谷县、东阿县、高新区分别组织开展了县级定量检测。

加强执法监管 筑牢安全防线

“这个生猪肉的淋巴都去掉了?”“已经全部去掉了。”

在陕西省宝鸡市阳平利民屠宰公司的屠宰车间内,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正在对该企业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生猪屠宰操作规程进行详细询问。

“我们是按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严格落实‘天天检、批批检’的政策规定的同时,对于每头猪进行‘九岗十三刀’的厂内标准检验,确保猪肉产品质量安全。”该公司质量安全员对

记者介绍。

记者了解到,从2023年12月中旬开始,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启动了畜禽屠宰专项执法检查,对全市13家生猪屠宰企业的设施条件、检验检疫等情况持续进行跟踪式检查,规范畜禽行业秩序,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这次专项执法检查,我们主要检查屠宰企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私屠乱宰行为。最近,我们加大了执法力度和检查频次,让老百姓吃上放心肉,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吴宝林介绍。

近段时间以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强化突击检查、生产暗访,对“两节”期间上市农产品的经营主体实行巡查检查全覆盖,速测把关全覆盖,重点检查种植养殖过程中药物使用情况、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情况、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等。此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注水注药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浙江,当地通过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开展巡查检查。执法人员深入一线对田间生产档案记录本、投入品仓库、合格证使用情况等进行执法检查。“1月22日至1月26日,浙江省共出动监管执法人员2899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2053家次,共发现问题13处,均已经开展整改。”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相关负责人介绍。

在河北,当地深入开展百日专项执法行动,针对农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和屠宰等重点内容、重点环节在全省开展执法检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同时,采取交流座谈、实地检查、抽样检测、案件统计等方式谈话,对各地开展百日专项执法行动督导指导。自行动开展以来,百日专项执法行动已取得突出效果。唐山市、沧州市组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异地交叉检查,

查办案件2起,石家庄市查办案件5起、承德市12起、廊坊市12起、保定市11起、衡水市9起。

加大宣传引导 强化安全意识

提高农产品安全生产意识同样离不开宣传引导。近段时间以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充分利用农村大喇叭、挂横幅、微信群等手段,利用集市、庙会等时机,通过设立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对种植养殖户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进行再提醒、再强调,进一步增强生产经营主体“不安全不上市”的意识。

在江西,当地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乡村、进基地、进农户活动,通过科普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结合巡查巡检,向生产主体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绿色有机认证小知识、禁用限用(含停用)农兽药名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等方式,引导生产者规范用药、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落实好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等制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同时,在农资店、生产主体和收购主体醒目位置悬挂横幅,张贴禁用(含停用)农兽药名录,引导生产主体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做到“不安全不上市”。目前,全省各级共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资料5314份,营造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在河南,鹤壁市浚县、淇县在公众号下发《致全县人民群众的一封信》,围绕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违法行为后果和豇豆种植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并将禁用农药目录、豇豆经常检出问题农药清单等挂图、宣传单,在村委会、田间地头、农药经营门店、种植户大门口,各级监管服务机构等进行全覆盖张贴,让种植户树立“豇豆传统种植模式容易出质量安全问题、出质量安全问题就要受到严厉处罚”的思想认识。南阳市西峡县对全县137家农资门店建立微信网络群,强化监管和服务。同时每个门店都制作张贴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公示栏、警示牌、宣传标语,提升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

动态资讯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三级网格”守护农产品质量安全

胡倩 朱俊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朱海洋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离不开可靠的检测技术和监管服务。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当地以“区-镇-村”党建引领,形成了一级镇街网格、二级村社网格、三级小网格等“三级网格”监管检测模式,创新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有效打通基层治理“最初一公里”。

那么,“三级网格”是如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的?以良渚街道为例,当地专门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设有1名农产品质量安全专职监管员,各村则分别设1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形成双维发力、重点监管服务生产主体和种植散户。

俞伟萍是良渚街道新港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她坦言,每当穿上协管员马甲、戴上工作证件,就觉得这个身份意义重大。

“我们巡查越仔细,农业主体对安全生产就越上心。”俞伟萍介绍,新港村实行网格包干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1+6”管理机制,即:成立1

个村级网格化管理工作小组,下设6个三级小网格,每个网格配备1名协管员,每年实现“规模主体+散户”巡查全覆盖。

监管“职业队”建起来了,“三级小网格”的生产也逐渐步入正轨。杭州良渚麟海蔬菜专业合作社是G20杭州峰会和杭州亚运会“双保供”蔬菜基地。在众多荣誉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公示牌”是合作社负责人何林海最为看重的。

记者看到,在公示牌上,合作社相关主体信息,以及“镇-村-生产主体”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员名录一览无余。“合作社成立6人农事安全小组,建有企业农残快速检测室,上市前落实产品‘批批自检’,实行‘带证上市’,随时接受监管员和协管员巡查,‘三级网格’信息全部公开上墙。”何林海信心满怀地说,截至目前,合作社已完成76万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自行检测,合格率为100%。

自2016年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以来,余杭区以健全监管体系为抓手,通过配套一套机制、建强一支队伍,打造一支标杆,落实镇街监管员11人、村社协管员109人,实现人员配备和生产主体网格管理“两个全覆盖”,推动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产+管”双保险。



近日,在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梁水镇苏堤口村马彦翠家蔬菜温室大棚内,农业技术人员正在对抽取的新采摘的西葫芦进行农药安全检测。春节临近,为强化食品安全质量监管,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春节“菜篮子”安全,连日来,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安全检测站深入田间地头,对鲜活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并指导他们科学合理使用有机农药,掌握好采摘和上市安全期,确保市民群众春节“舌尖上的安全”。

张振祥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吕兵兵 摄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公告 (第1372号)

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核准,以下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限以证书为准)。依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现予公告。

Table with 12 columns: 生产单位 (Production Unit), 核准用标产品 (Approved Label Product), 商标 (Trademark), 绿色食品编号 (Green Food Code), 生产单位 (Production Unit), 核准用标产品 (Approved Label Product), 商标 (Trademark), 绿色食品编号 (Green Food Code), 生产单位 (Production Unit), 核准用标产品 (Approved Label Product), 商标 (Trademark), 绿色食品编号 (Green Food Code).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codes and producers.

网址: http://www.greenfood.org.cn 咨询电话: (010)59193662 传真: (010)59193664